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和國歌

##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 小學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和國歌

##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 小學篇









# 目錄

## 1

### 第一章 認識國旗、國徽和國歌



|     |      |    |
|-----|------|----|
| 第一節 | 認識國旗 | 3  |
| 第二節 | 認識國徽 | 8  |
| 第三節 | 認識國歌 | 11 |

## 2

### 第二章 認識區旗和區徽

|     |      |    |
|-----|------|----|
| 第一節 | 認識區旗 | 15 |
| 第二節 | 認識區徽 | 18 |



## 附件

|                                                    |    |
|----------------------------------------------------|----|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21 |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25 |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29 |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 32 |
|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 | 36 |
|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 43 |





# 第一章 認識國旗、國徽和國歌



# 1 認識國旗



## 國旗的象徵意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2018年1月1日人民解放軍執行  
天安門廣場升國旗任務



## 國旗的設計涵義

- 五星紅旗呈長方形，長高比為3:2，旗面是紅色，象徵革命。
- 五角星黃色是為了在紅地上顯出光明。
- 五顆黃色五角星及其相互關係象徵共產黨領導下的革命人民大團結。



### 話你知



1949年曾聯松從“盼星星，盼月亮”民歌歌詞中得到啟發，設計了五星紅旗，經修訂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正式誕生。





## 國旗的升掛

有關國旗的升掛，法律都有規定。

例如，在下列場所或機構等所在地，我們都可以看到國旗的升掛。



北京天安門廣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



澳門特區立法會





## 國旗的升掛



國旗在直立的旗桿上須徐徐升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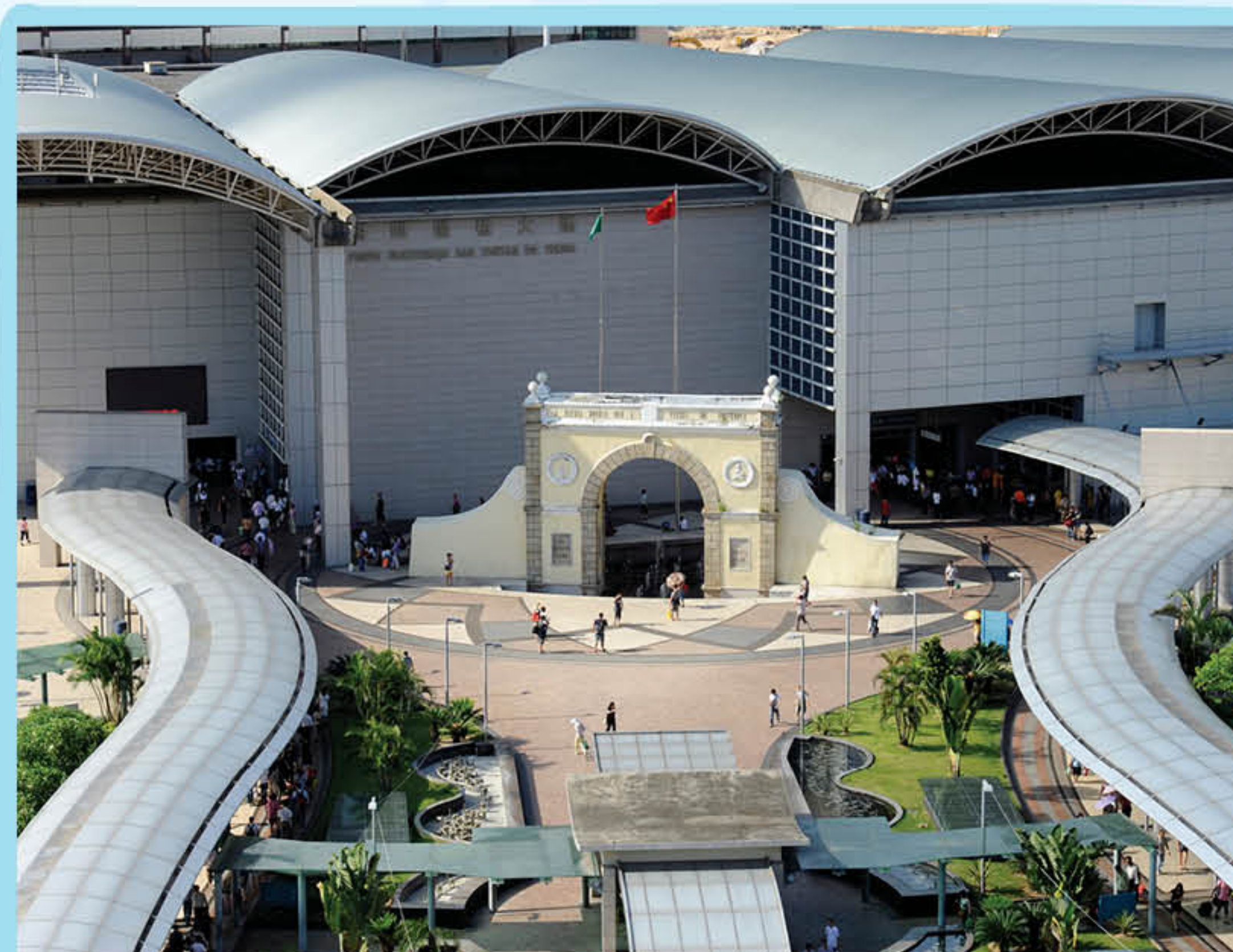
升起時，須把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舉行升旗儀式



澳門特區金蓮花廣場升國旗儀式



澳門特區關閘口岸升掛的國旗



### 話你知

我們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不可以故意做出破壞國旗的行為；

不可以懸掛不完整的國旗；

也不可以使用國旗或國旗圖案，作為商標和廣告用途。





## 升國旗儀式



舉行升旗儀式時，應當奏唱國歌，所有在場人員應：

- 面向國旗，端正肅立；
- 向國旗行注目禮時，神態應莊嚴，注視國旗升起；
- 保持安靜，在原地肅立不動；
- 注意儀態，應昂首挺胸，保持立正姿式，雙手垂靠身體兩側。



澳門特區舉行升國旗儀式



擔當升旗任務的上海少先隊員  
準備參加升國旗儀式



### 考考你

- 故意做出破壞國旗的行為，可以嗎？
- 不完整的國旗，例如：破損、褪色、不合規格，仍可以懸掛嗎？
- 使用國旗或國旗圖案，作為商標和廣告用途，可行嗎？





禮號手在天安門城樓吹響升旗號角



2018年1月1日，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隆重的升旗儀式，這是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擔負國旗護衛任務後，首次舉行的升旗儀式。之前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國旗護衛隊負責該升國旗任務。

## 法律小知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19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以下地點須每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 (一) 行政長官官邸；
- (二) 政府總部；
- (三) 立法會；
- (四) 各級法院；
- (五) 檢察院；
- (六) 禮賓府；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
- (八) 澳門國際機場及客運碼頭；
- (九)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以下地點須於工作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
- (二) 行政會；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機構；
- (四)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以及具備條件展示或升掛國旗且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幼兒教育學校，在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日子展示或升掛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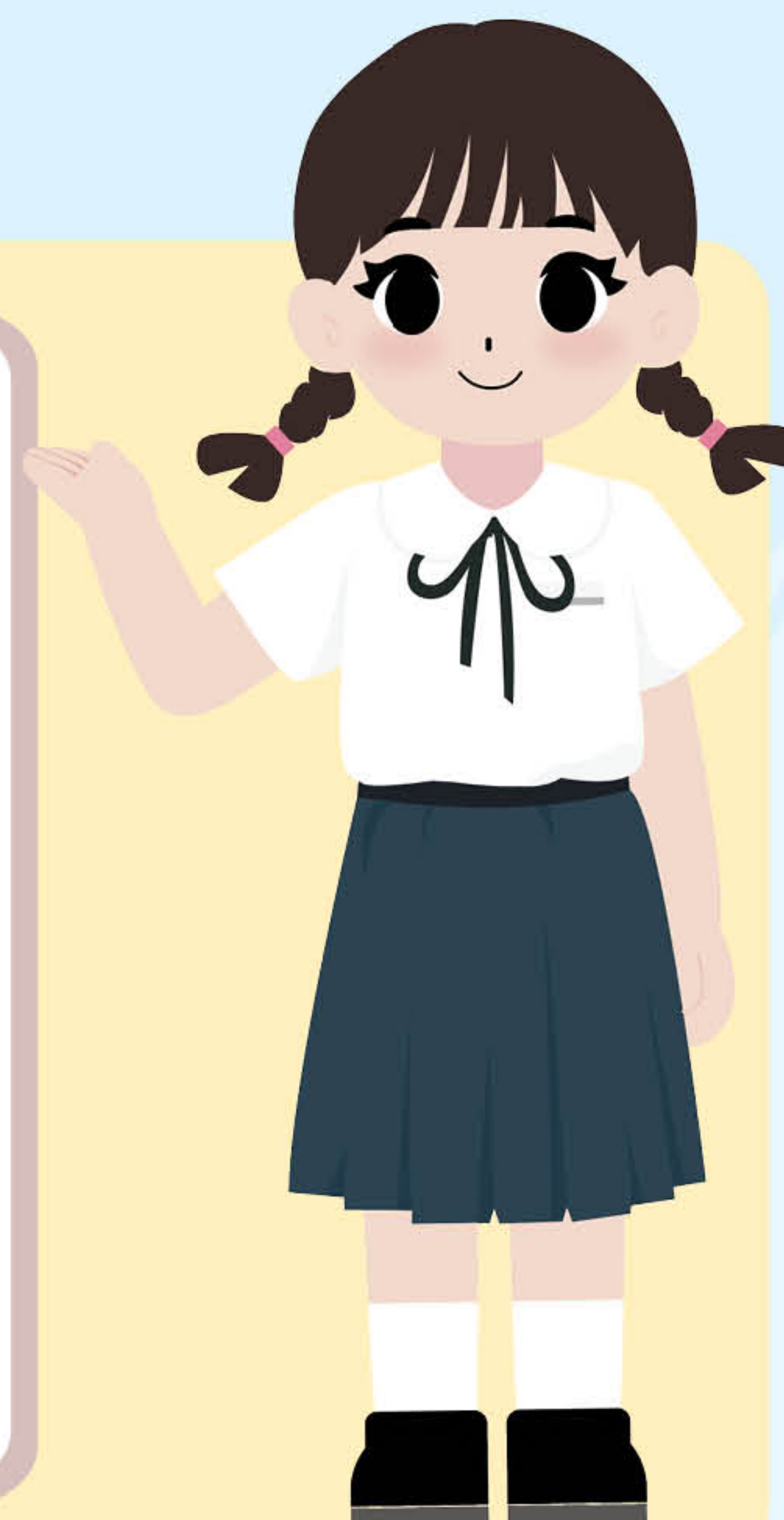
## 認識國徽



### 國徽的象徵意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內容為五星紅旗、天安門、穀穗和齒輪，齒輪中心並交結着紅綬；象徵中國人民自“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新中國的誕生。



### 國徽的設計涵義



穀穗：  
象徵農民階級

齒輪：  
象徵工人階級



五星：  
象徵中國共產黨  
領導下的中國人  
民大團結

天安門：  
首都北京的象徵，  
亦為五四運動的  
發源地





## 國徽的設計和誕生

國徽的設計是集體智慧的結晶，由清華大學建築系與中央美術學院等人的設計小組，根據第一屆政協眾委員的意見集體創作而成。

經過近一年的不斷研究和修改，於1950年6月獲得全國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第二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徽正式誕生。



中國體操選手劉洋在比賽場上穿上印有國徽圖案的比賽服

### 話你知

1942年冬天，宋慶齡在重慶的寓所舉行茶話會。茶桌上擺著農民送來的兩串顆粒飽滿的禾穗，有人讚美這禾穗像金子一般。宋慶齡說：“它比金子還寶貴，如果年年五穀豐登，人民便可豐衣足食了。”周恩來撫摸著飽滿的禾穗，意味深長地說：“等到全國解放，我們要把禾穗畫到國徽上。”果然，周恩來沒有忘記自己在那次茶話會上的講話，在製定國徽圖案時，建議要把麥稻穗畫上去。





## 國徽的使用和懸掛

國徽只能在特定的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使用。

國徽應當懸掛在正門上方正中處，若懸掛於禮堂者，應懸掛於主席台上方正中處。



北京人民大會堂懸掛的國徽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懸掛國徽



### 話你知

1991年3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發佈主席令，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法律小知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規定：

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私人慶弔活動；國務院辦公廳規定不得使用國徽及其圖案的其他場合，以及不得懸掛破損、污損或者不合規格的國徽。





## 認識國歌



### 國歌的象徵意義

國歌是代表一個國家民族精神的歌曲。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寫入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田漢作詞  
聶耳作曲

進行曲速度

起

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中華民族

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每個人被迫着發出

最後的吼聲。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

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前進！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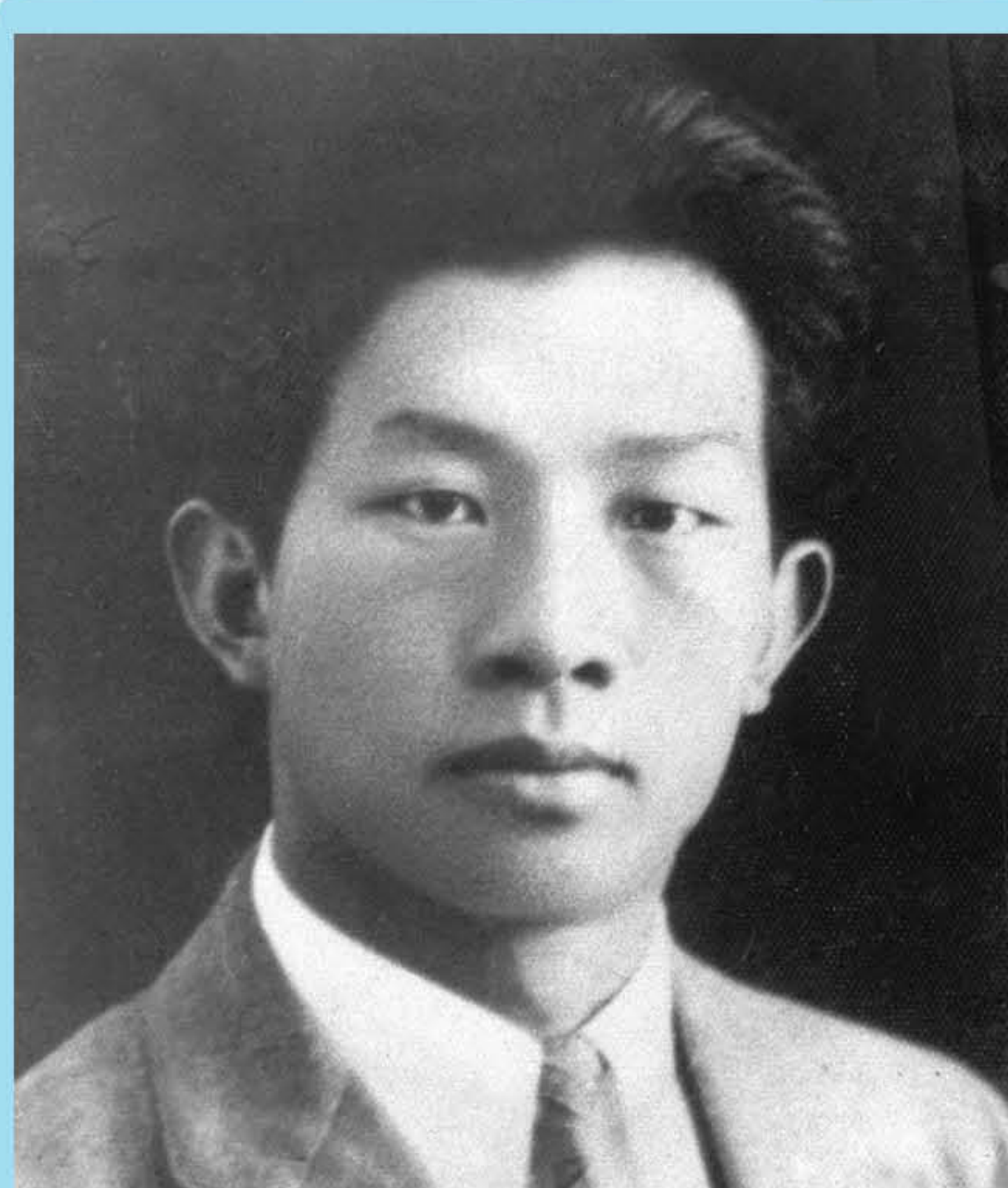


## 國歌的誕生

《義勇軍進行曲》1935年由田漢作詞，聶耳作曲，原是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歌。1949年首屆全國政協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未正式制定前，以《義勇軍進行曲》為國歌。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決議，《義勇軍進行曲》正式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中國著名劇作家 田漢



中國著名音樂家 聶耳



### 話你知

《風雲兒女》是1935年由許幸之執導，田漢、夏衍編劇，袁牧之、王人美、談瑛等人主演的一部抗戰故事片，於1935年5月24日上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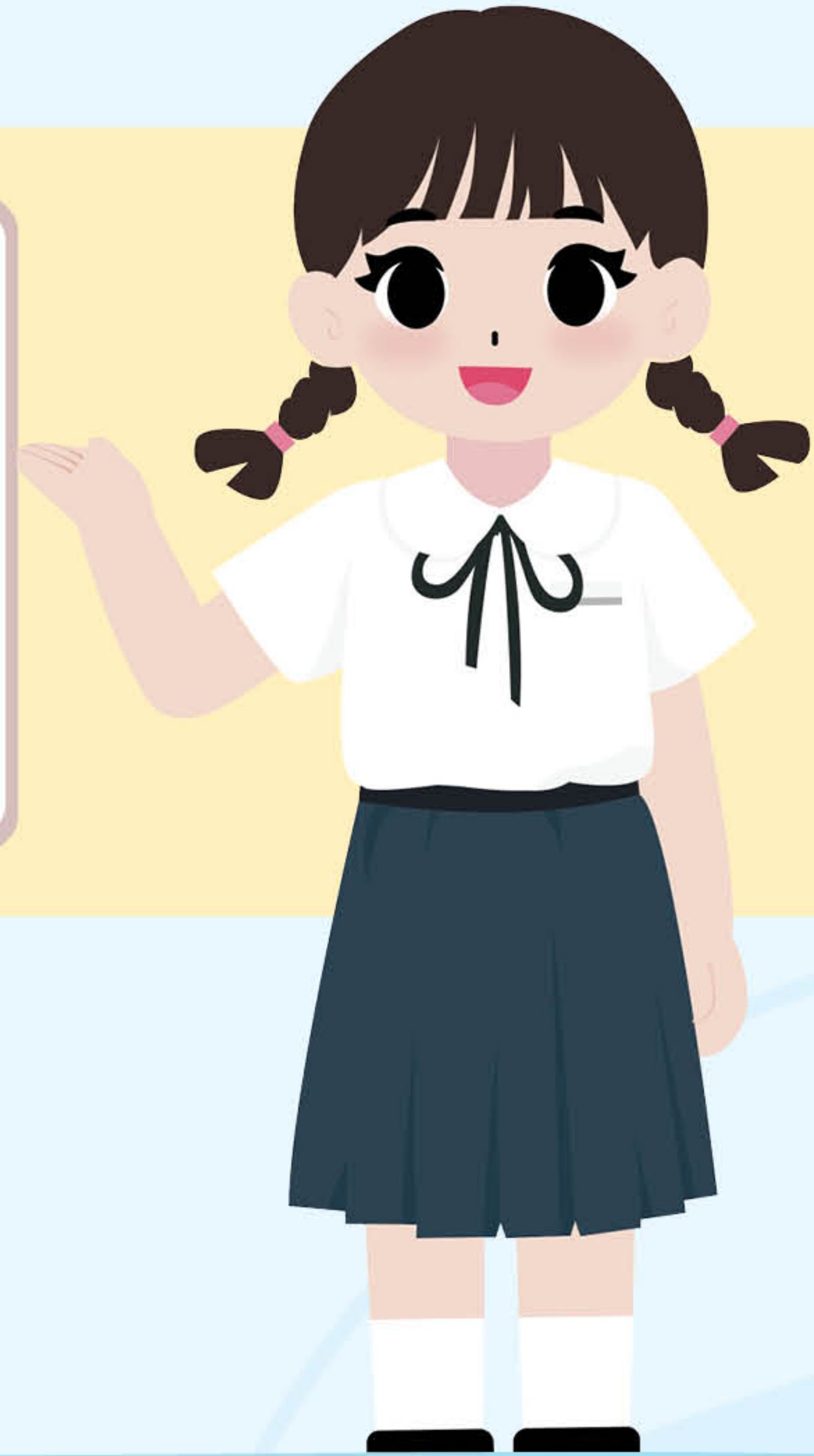
影片講述了在抗戰時期，只顧享樂的詩人辛白華最終因為摯友梁質夫的犧牲而投入抗戰的故事。





## 國歌的奏唱禮儀

奏唱國歌時，應衣著得體，肅立致敬，有儀式感和莊重感；同時，全程跟唱，吐字清晰，節奏適當，不得改變曲調、歌詞；不宜交談、走動、鼓掌，或從事其他無關行為。



升國旗區旗儀式上奏唱國歌



中國女排隊員在比賽前奏唱國歌



澳門特區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圖片展上奏唱國歌，場面莊嚴。





## 第二章 認識區旗和區徽





## 認識區旗



### 區旗的象徵意義



澳門區旗圖案中的五星（一顆大星與四顆小星）象徵國家的統一、澳門是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蓮花圖案喻意澳門將來的興旺發達，三個花瓣表示澳門由三個地方組成：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



大橋、海水反映澳門自然環境的特點。區旗底色為綠色，象徵澳門和整個祖國大地祥和、和平、欣欣向榮。



嘉樂庇總督大橋，坊間通稱澳氹大橋，是澳門第一條連接澳門半島和氹仔的跨海大橋。

蓮花向來是澳門居民喜愛的花種之一。澳門原有“蓮花莖”、“蓮花寶地”之稱，澳門一些公園裏也有蓮花盛開的景象。







## 區旗的誕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於 1990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的徵集和評選辦法》，應徵作品共有 782 幅設計圖。經澳門區旗區徽評選委員會投票後選出澳門特區區旗候選作品 15 幅。起草委員會決定由評委會根據評選結果和委員們的意見進行修改，最終由獲獎者張磊、肖紅為澳門區旗區徽圖案進行加工完善，張磊成為最終的執筆者。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正式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中包括澳門特區區旗區徽圖案，並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使用。



## 法律小知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規定：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

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區旗或區徽，都是對區旗或區徽的不尊重。





澳門青年科技村學員手持國旗區旗與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合影



東望洋燈塔與澳門區旗



澳門特區特警隊護旗隊旗手手托區旗進行升旗儀式



澳門特區政府部門所在地升掛區旗

### 話你知

須定期檢查區旗，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無須使用時，須把區旗弄乾、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

如遇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區旗。



## 2

## 認識區徽



## 區徽的設計

區徽呈圓形，內圓以綠色為底，中間是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圖案。外圈為白底綠字，外圈上半部以繁體中文由左至右寫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半部則由左至右寫上澳門的葡文名稱“MACAU”。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多功能廳內懸掛的區徽



澳門特區立法會內懸掛的區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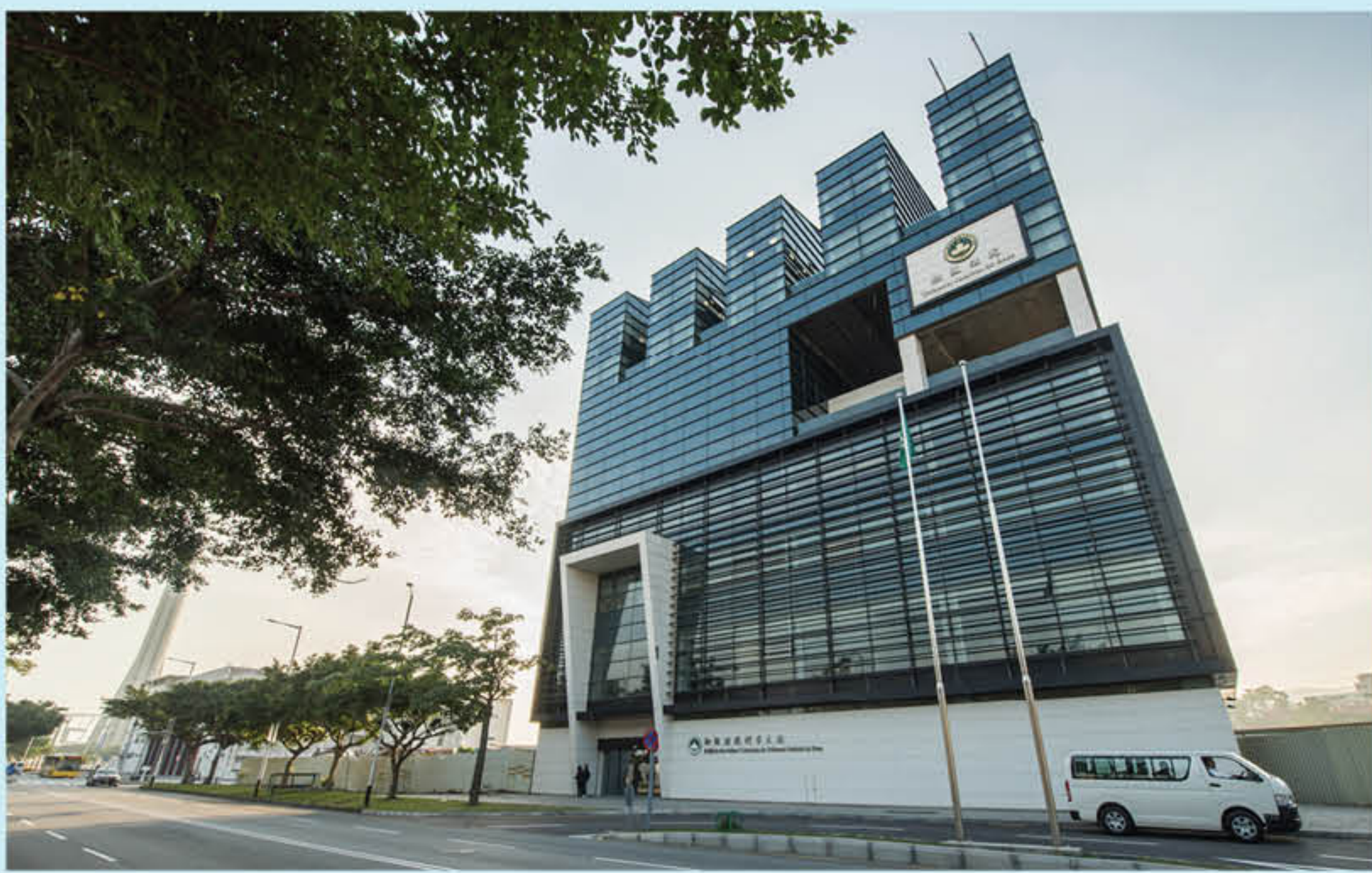




## 區徽的使用

必須懸掛區徽的地點，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立法會、各級法院等。

任何行業或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如需使用區徽或其圖案，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方可使用，否則就是違法。



澳門特區初級法院外懸掛的區徽



澳門運動員穿上印有區徽圖案的比賽服



澳門司法警察局使用的標誌內包含有區徽





## 附件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1999 號法律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  
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6/1999 號法律  
《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作相應修改並對條文順序作相應調整，重新公佈。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規範國旗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公佈的國旗製法說明製作。

**第三條** 國旗的通用尺度為國旗製法說明中所列明的五種尺度。特殊情況使用其他尺度的國旗，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

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第五條**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 （一）北京天安門廣場、新華門；
- （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三）外交部；
- （四）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和其他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第六條** 下列機構所在地應當在工作日升掛國旗：

- （一）中國共產黨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委員會；
  - （二）國務院各部門；
  - （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四）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五）中國共產黨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 （六）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七）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各級委員會；
  - （九）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
  - （十）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 學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有條件的幼兒園參照學校的規定升掛國旗。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美術館、科技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青少年宮等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應當在開放日升掛、懸掛國旗。



**第七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元旦、春節和國家憲法日等重要節日、紀念日，各級國家機關、各人民團體以及大型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場所應當升掛國旗；企業事業組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居民院（樓、小區）有條件的應當升掛國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紀念日和主要傳統民族節日應當升掛國旗。

舉行憲法宣誓儀式時，應當在宣誓場所懸掛國旗。

**第八條** 舉行重大慶祝、紀念活動，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大型展覽會，可以升掛國旗。

**第九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表達愛國情感。

公民和組織在網絡中使用國旗圖案，應當遵守相關網絡管理規定，不得損害國旗尊嚴。

網絡使用的國旗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佈。

**第十條** 外交活動以及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十二條** 民用船舶和進入中國領水的外國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執行出入境邊防檢查、邊境管理、治安任務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

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隊伍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規定。

**第十三條** 依照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升掛國旗的，應當早晨升起，傍晚降下。依照本法規定應當升掛國旗的，遇有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

**第十四條** 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

舉行升旗儀式時，應當奏唱國歌。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在場人員應當面向國旗肅立，行注目禮或者按照規定要求敬禮，不得有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北京天安門廣場每日舉行升旗儀式。

學校除假期外，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

**第十五條**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誌哀：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四）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或者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的，可以在全國範圍內下半旗誌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區或者特定場所下半旗誌哀。

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和第二款的規定下半旗，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

依照本條規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場所，由國家成立的治喪機構或者國務院決定。



**第十六條** 下列人士逝世，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蓋國旗：

-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人士；
- （二）烈士；
- （三）國家規定的其他人士。

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儀式結束後應當將國旗收回保存。

**第十七條** 升掛國旗，應當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行進時，國旗應當在其他旗幟之前。

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應當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以上國家的國旗時，應當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

**第十八條**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下半旗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第十九條** 不得升掛或者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不得倒掛、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使用國旗。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回、處置。大型群眾性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

**第二十條** 國旗及其圖案不得用作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和商業廣告，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國旗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

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升掛使用規範和升旗儀式禮儀。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旗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旗及其圖案。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旗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的升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外交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部門對各自管轄範圍內國旗的升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 國旗製法說明

(1949 年 9 月 28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公佈)

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兩面相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凡本件所稱左均應改右，所稱右均應改左。

(一) 旗面為紅色，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旗桿套為白色。

(二) 五星之位置與畫法如下：

甲、為便於確定五星之位置，先將旗面對分為四個相等的長方形，將左上方之長方形上下劃為十等分，左右劃為十五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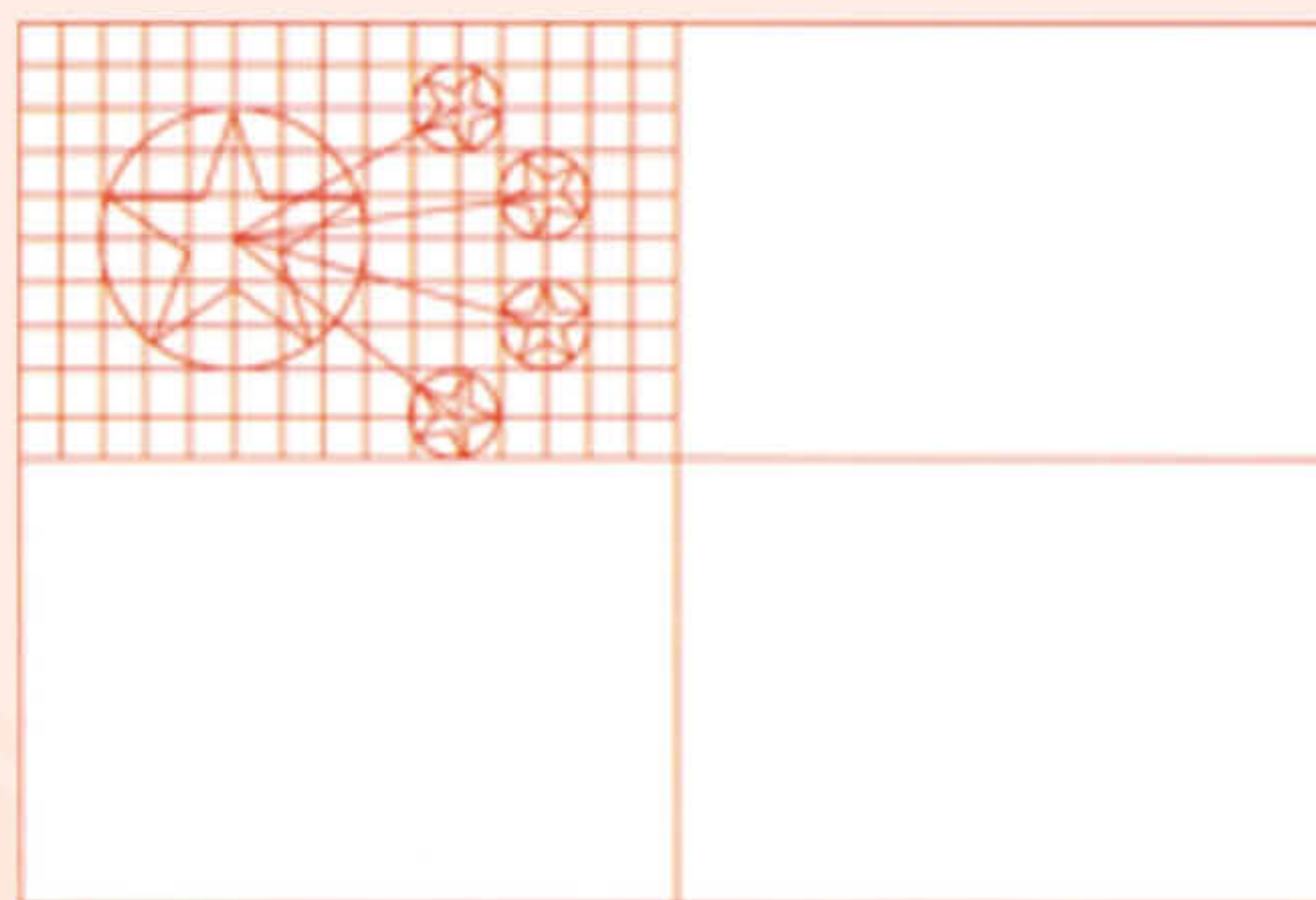
乙、大五角星的中心點，在該長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右十之處。其畫法為：以此點為圓心，以三等分為半徑作一圓。在此圓周上，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一點須位於圓之正上方。然後將此五點中各相隔的兩點相聯，使各成一直線。此五直線所構成之外輪廓線，即為所需之大五角星。五角星之一個角尖正向上方。

丙、四顆小五角星的中心點，第一點在該長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處，第二點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處，第三點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處，第四點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處。其畫法為：以以上四點為圓心，各以一等分為半徑，分別作四個圓。在每個圓上各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中均須各有一點位於大五角星中心點與以上四個圓心的各聯結線上。然後用構成大五角星的同樣方法，構成小五角星。此四顆小五角星均各有一個角尖正對大五角星的中心點。

(三)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

- 甲、長 288 公分，高 192 公分。
- 乙、長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
- 丙、長 192 公分，高 128 公分。
- 丁、長 144 公分，高 96 公分。
- 戊、長 96 公分，高 64 公分。

### 國旗製法圖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作相應修改並對條文順序作相應調整，重新公佈。

（1991年3月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徽的尊嚴，正確使用國徽，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製作說明》製作。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組織和公民，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徽。

**第四條** 下列機構應當懸掛國徽：

- （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二）各級人民政府；
  - （三）中央軍事委員會；
  - （四）各級監察委員會；
  - （五）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六）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七）外交部；
  - （八）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
  - （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 國徽應當懸掛在機關正門上方正中處。

**第五條** 下列場所應當懸掛國徽：

- （一）北京天安門城樓、人民大會堂；
- （二）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會議廳，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場；
- （三）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庭；
- （四）憲法宣誓場所；
- （五）出境入境口岸的適當場所。



### 第六條 下列機構的印章應當刻有國徽圖案：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工作委員會，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國務院辦公廳以及國務院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辦事機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其他機構；
- （三）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專門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檢察院；
- （四）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規定的機構應當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網站使用的國徽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佈。

### 第八條 下列文書、出版物等應當印有國徽圖案：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國務院頒發的榮譽證書、任命書、外交文書；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職務名義對外使用的信封、信箋、請柬等；
- （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國務院公報、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報的封面；
- （四）國家出版的法律、法規正式版本的封面。

### 第九條 標示國界線的界樁、界碑和標示領海基點方位的標誌碑以及其他用於顯示國家主權的標誌物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 第十條 下列證件、證照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 （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執法證件等；
  - （二）國家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許可證書、批准證書、資格證書、權利證書等；
  - （三）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等法定出入境證件。
- 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的徽章可以將國徽圖案作為核心圖案。  
公民在莊重的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表達愛國情感。

### 第十一條 外事活動和國家駐外使館、領館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對外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 第十二條 在本法規定的範圍以外需要懸掛國徽或者使用國徽圖案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或者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三條** 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

- (一) 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商業廣告；
- (二) 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
- (三) 私人慶弔活動；
- (四) 國務院辦公廳規定不得使用國徽及其圖案的其他場合。

**第十四條** 不得懸掛破損、污損或者不合規格的國徽。**第十五條** 國徽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

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徽的歷史和精神內涵。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徽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徽及其圖案。

**第十六條** 懸掛的國徽由國家指定的企業統一製作，其直徑的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

- (一) 一百厘米；
- (二) 八十厘米；
- (三) 六十厘米。

需要懸掛非通用尺度國徽的，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

**第十七條** 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徽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的懸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第十九條**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

(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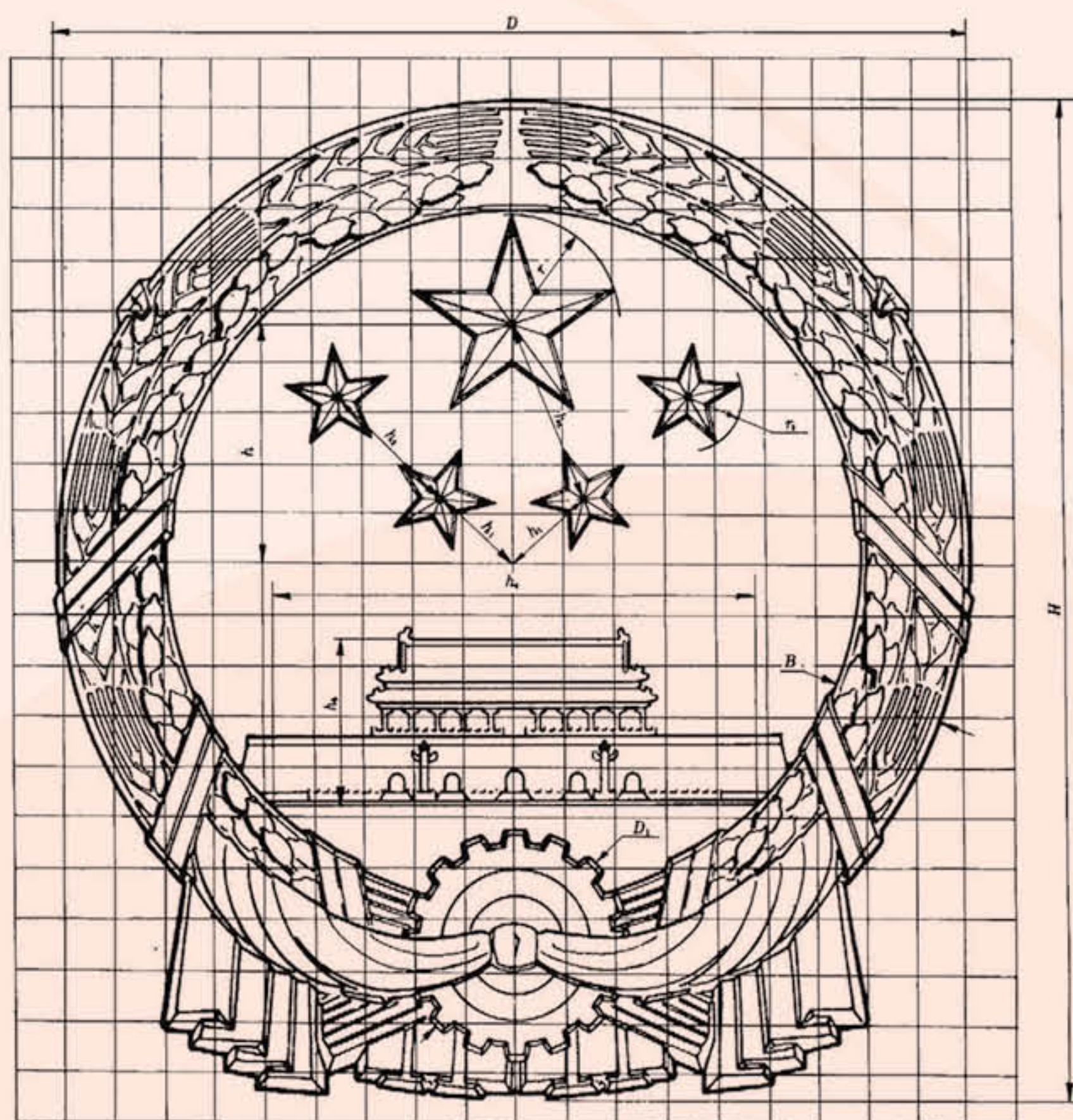


說明：國徽的內容為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象徵中國人民自“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新中國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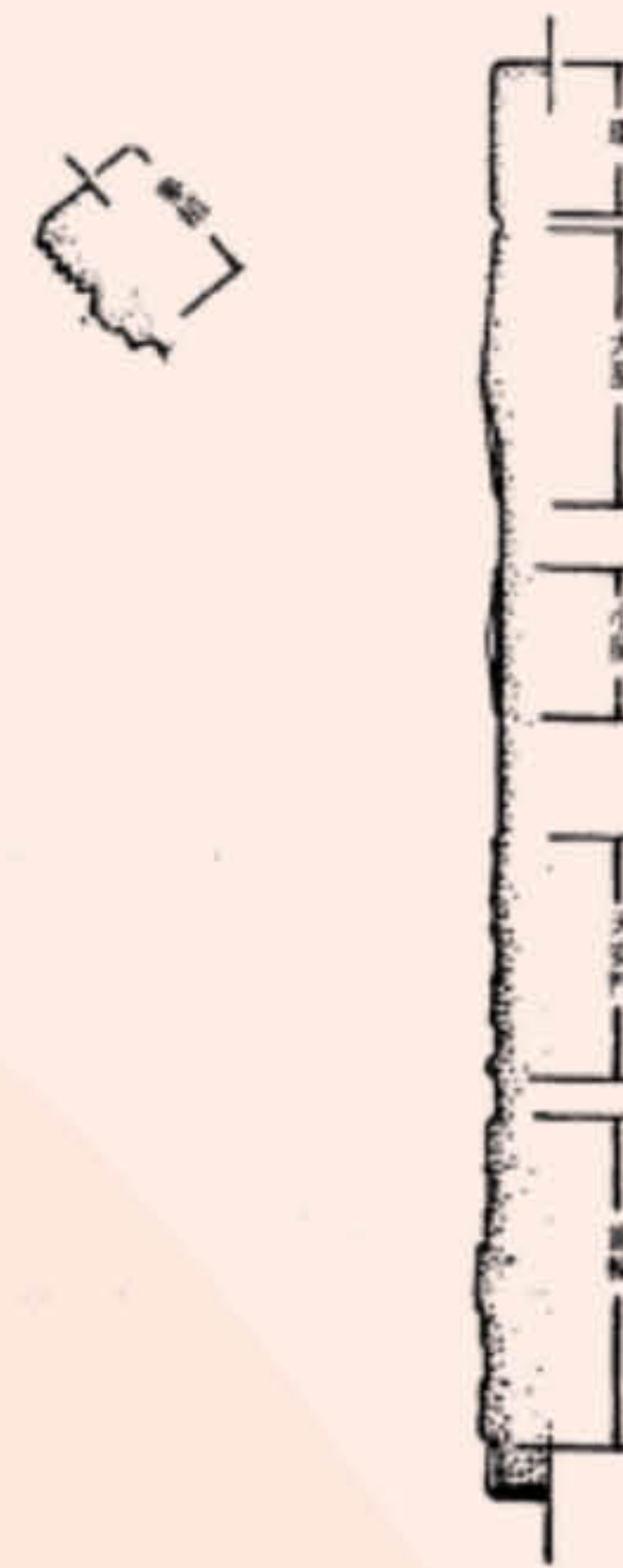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製作說明

(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公佈)

- 一、兩把麥稻組成正圓形的環。齒輪安在下方麥稻稈的交叉點上。齒輪的中心交結着紅綬。紅綬向左右綰住麥稻而下垂，把齒輪分成上下兩部。
- 二、從圖案正中垂直畫一直線，其左右兩部分，完全對稱。
- 三、圖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據方格墨線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四、如製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據斷面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五、國徽之塗色為金紅二色：麥稻、五星、天安門、齒輪為金色，圓環內之底子及垂綬為紅色；紅為正紅（同於國旗），金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澤之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方格墨線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縱斷面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 (三) 憲法宣誓儀式；
- (四) 升國旗儀式；
-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儀式等；
- (六) 國家公祭儀式；
- (七) 重大外交活動；
- (八) 重大體育賽事；
-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  
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佈。

**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五線譜版、簡譜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進行曲速度

田漢作詞  
聶耳作曲


起

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中華民族

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每個人被迫着發出

最後的吼聲。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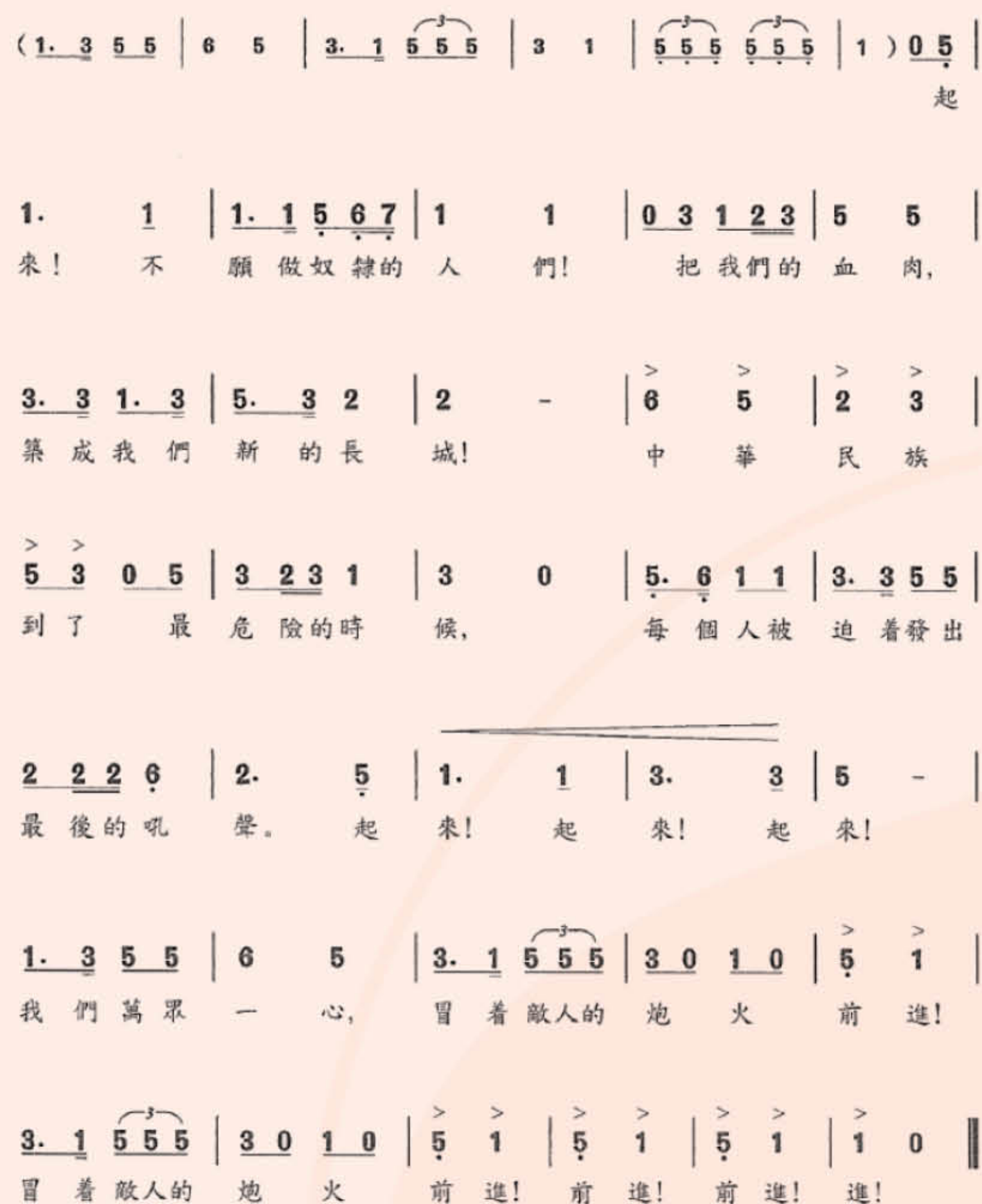
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前進！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1=G  $\frac{2}{4}$ 

進行曲速度

田漢作詞  
聶耳作曲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

3. 3 1. 3 | 5. 3 2 | 2 - | 6 5 | 2 3 |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中華民族

5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每個人被迫着發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後的吼聲。起來！起來！起來！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我們萬眾一心，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前進！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5/1999 號法律**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經第 1/2019 號法律及第 12/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 一、本法律訂定使用國家象徵和標誌的一般制度及其保護規則。
- 二、本法律附件一至附件四屬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國家象徵和標誌**

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並具有下列含義：

- （一）“國旗”，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 （二）“國徽”，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 （三）“國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

**第三條**

**對國家象徵和標誌應有的尊重**

國家象徵和標誌應當被尊重和愛護。

**第四條**

**倡導**

- 一、為增強居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認識及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以及了解其歷史和精神內涵。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於指定的節日展示或升掛國旗及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表達愛國情感。

**第五條**

**展示、使用及奏唱**

- 一、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公共實體所在的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同時展示。
- 二、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方場合奏唱國歌。
- 三、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 （一）以上兩款所指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或奏唱國歌的場所及場合，以及方式和方法；
  - （二）得限制或禁止有損國家象徵和標誌的莊嚴性及嚴肅性的公開使用的情況。



四、在外事活動中升掛或使用國旗、國徽或國徽圖案，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

五、國旗及其旗桿的尺度比例須適當，且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須與使用的目的、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相適應，不得以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

六、國旗下半旗、特定人士逝世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獲准覆蓋國旗、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事宜，載於本法律附件二內。

七、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標準版，根據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發佈的國旗及國徽圖案標準版，由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 第六條

### 禁止將國旗、國徽及國歌用作某些商業或其他不適當用途

一、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一）商標、註冊設計及新型或商業廣告；
- （二）私人喪事活動，但屬本法律附件二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三）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有損國旗或其圖案的莊嚴性及嚴肅性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二、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一）商標、註冊設計及新型或商業廣告；
- （二）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
- （三）私人慶弔活動；
- （四）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有損國徽或其圖案的莊嚴性及嚴肅性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三、國歌或其歌詞和曲譜不得奏唱、展示、使用或變相使用於：

- （一）商標或商業廣告；
- （二）私人喪事活動；
- （三）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
- （四）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限制或禁止奏唱、展示、使用或變相使用有損國歌或其歌詞和曲譜的莊嚴性及嚴肅性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 第七條

### 不當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一、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違反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毀壞的國旗或國徽。

二、不得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

## 第八條

### 奏唱國歌

一、國歌應按照本法律附件四所載的歌詞和曲譜進行奏唱，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尤其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

二、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士應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第九條

#### 在重大慶典和節日播放國歌

- 一、在重大慶典和節日，根據九月四日第 8/89/M 號法律《廣播業制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批給合同或牌照經營視聽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及電台，應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
- 二、上款所指的重大慶典和節日，以及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的時點，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 第十條

#### 國旗、國徽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將國旗、國徽和國歌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升掛和使用規範、升旗儀式禮儀和國歌奏唱禮儀。

### 第十一條

#### 新聞媒體宣傳國旗、國徽和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國旗、國徽和國歌的宣傳工作，引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正確使用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以及普及國歌奏唱的禮儀知識。

### 第十二條

#### 國旗、國徽的製造

- 一、國旗及國徽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由有權限機構許可的實體製造。
- 二、國旗必須按照本法附件一所列規格製造。
- 三、國徽必須按照本法附件三所列規格製造。

### 第十三條

#### 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

- 一、故意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的工具，尤其是作出下列行為，公然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一）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
  - （二）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
-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侮辱對象為國家象徵和標誌的複製本的情況，但複製本除必須與原本明顯相似外，還須足以令公眾以為是國家象徵和標誌。

### 第十四條

#### 監察

- 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各自按其職責範圍行使對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監察權。
- 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按其職責範圍行使對第十二條的監察權。
- 三、海關、治安警察局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本法律規定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為，應繕立實況筆錄。



###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四、海關關長及治安警察局局長各自按其職權範圍，行使科處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罰款的權限。
- 五、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按其職權範圍，行使科處第三款所指罰款的權限。
- 六、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 七、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 第十六條 扣押

- 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有權扣押涉嫌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
- 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權扣押涉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製造的國旗及國徽，以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

### 第十七條 附加處罰

因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十二條規定而被扣押的國旗及國徽，以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可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銷毀。

### 第十八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予特別規定的事宜，因應有關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附件二：國旗下半旗、特定人士逝世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獲准覆蓋國旗、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附件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五線譜版及簡譜版）（義勇軍進行曲）

（附件內文從略）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  
**《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

(經第 26/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經第 1/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第五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二款，以及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補充性行政法規。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行政法規訂定展示、懸掛、升掛及其他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以及奏唱國歌的場所及場合，並訂定其方式及方法的具體規定。

**第二章**  
**國旗的展示、升掛和使用**

**第二條**  
**展示或升掛國旗的地點和日子**

一、以下地點須每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 (一) 行政長官官邸；
- (二) 政府總部；
- (三) 立法會；
- (四) 各級法院；
- (五) 檢察院；
- (六) 禮賓府；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
- (八) 澳門國際機場及客運碼頭；
- (九)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二、以下地點須於工作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
- (二) 行政會；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機構；
- (四)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三、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以及具備條件展示或升掛國旗且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幼兒教育學校，在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日子展示或升掛國旗。



四、大型圖書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美術館、科學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及其他同類公共文化及體育設施，在開放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五、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地點和日子，以及下條第一款所述日子外，如擬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或場所展示或升掛國旗，須預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

六、為適用本條及下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如具備展示及升掛國旗的條件，應以升掛為優先。

### 第三條

#### 重大慶典和節日須展示或升掛國旗的機關和地點

一、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元旦（一月一日）、農曆新年假期（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及國家憲法日（十二月四日），須在上條第二款規定的地點展示或升掛國旗。

二、由市政署管理的大型廣場和公園等公共地方，須在上款規定的重大慶典和節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積極推動具備條件展示或升掛國旗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在第一款規定的重大慶典和節日展示或升掛國旗。

四、行政長官可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須展示或升掛國旗的其他重大慶典和節日。

### 第四條

#### 升降國旗

一、國旗在直立的旗桿上須徐徐升降，升起時，須把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二、下半旗時，須先把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國旗頂與桿頂之間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把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三、根據國際慣例，國旗是在日出時升起，日落時降下，但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以及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場所升掛的國旗，須在上午八時升起，下午六時降下。

四、每支旗桿只准升掛一面國旗。

五、如遇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國旗。

六、須向奉派執行這項職務的人員詳盡闡明正確的升降國旗程序。

### 第五條

#### 升國旗儀式

一、在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

二、舉行升旗儀式時，須奏唱國歌；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在場人士須面向國旗肅立，行注目禮或按照規定要求敬禮，不得作出有損國旗尊嚴的行為。

三、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以及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但如遇惡劣天氣或不具備條件舉行升旗儀式者除外。

### 第六條

#### 國旗下半旗

行政長官在應當將國旗下半旗的情形中，發佈國旗下半旗的指示。



### 第七條

#### 國旗的購置、裝設、保養及使用 \*

- 一、供升掛的國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
- 二、財政局負責為各公共部門購置國旗。
- 三、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裝設旗桿，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
- 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為需購置國旗或裝設旗桿的第二條第三款所指中小學學校、高等院校及幼兒教育學校提供協助。
- 五、須定期檢查國旗，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無須使用時，須把國旗弄乾、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
- 六、如舉辦活動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活動主辦者須在活動結束後收回或妥善處理活動現場的國旗。

### 第三章

#### 國徽的懸掛和使用

### 第八條

#### 懸掛及使用國徽

- 一、以下地點必須懸掛國徽：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
  - (二) 政府總部；
  - (三) 立法會；
  - (四) 各級法院；
  - (五) 檢察院；
  - (六) 禮賓府；
  - (七)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 二、除上款所述地點外，如擬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或場所懸掛國徽，須預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
- 三、須在以下網站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網站；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 (三) 立法會網站；
  - (四) 法院網站；
  - (五) 檢察院網站；
  - (六)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網站。

### 第九條

#### 國徽的購置及裝設

- 一、供懸掛的國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
- 二、財政局負責為各公共部門購置國徽。
- 三、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裝設國徽，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



## 第四章 奏唱國歌的場合、方式及方法

### 第十條 奏唱國歌的場合

在下列場合，須奏唱國歌：

- (一) 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的就職宣誓儀式；
- (二) 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檢察官的就職宣誓儀式；
- (三) 司法年度開幕儀式；
- (四) 升國旗儀式；
-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的重大慶典活動、重大表彰儀式及重大紀念儀式；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國家公祭儀式；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 (八)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場合。

### 第十一條 播放國歌的重大慶典、節日及時點

一、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元旦（一月一日）及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批給合同或牌照經營視聽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及電台，應按照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以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二、行政長官可透過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須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的其他重大慶典和節日。

### 第十二條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及官方錄音版本

- 一、奏唱國歌時，應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且國歌應以完整的方式奏唱。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適當批准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參與國際組織或體育賽事時，如需奏唱國歌，應提供從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下載的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以確保相關國際組織或賽會主辦方在有關活動中使用上述曲譜或錄音版本。

## 第五章 區旗的展示、升掛和使用

### 第十三條 展示或升掛區旗的地點和日子

一、以下地點須每日展示或升掛區旗：

- (一) 行政長官官邸；
- (二) 政府總部；
- (三) 立法會；
- (四) 各級法院；
- (五) 檢察院；
- (六) 禮賓府；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



- (八) 澳門國際機場及客運碼頭；
  - (九)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 二、以下地點須於工作日展示或升掛區旗：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
- (二) 行政會；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機構；
- (四) 政府船隻；
- (五)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三、大型圖書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美術館、科學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及其他同類公共文化及體育設施，在開放日展示或升掛區旗。\*

四、為適用本條及下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如具備展示及升掛區旗的條件，應以升掛為優先。

### 第十四條

#### 重大慶典和節日須展示或升掛區旗的機關和地點

- 一、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元旦（一月一日）、農曆新年假期（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及國家憲法日（十二月四日），須在上條第二款規定的地點展示或升掛區旗。
- 二、由市政署管理的大型廣場和公園等公共地方，須在上款規定的重大慶典和節日展示或升掛區旗。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積極推動具備條件展示或升掛區旗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在第一款規定的重大慶典和節日展示或升掛區旗。
- 四、行政長官可透過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須展示或升掛區旗的其他重大慶典和節日。

### 第十五條

#### 升降區旗

- 一、區旗在直立的旗桿上須徐徐升降，升起時，須把區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區旗落地。
- 二、下半旗時，須先把區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區旗頂與桿頂之間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把區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 三、根據國際慣例，區旗是在日出時升起，日落時降下，但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以及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場所升掛的區旗，須在上午八時升起，下午六時降下。
- 四、每支旗桿只准升掛一面區旗。
- 五、如遇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區旗。
- 六、須向奉派執行這項職務的人員詳盡闡明正確的升降區旗程序。

### 第十六條

#### 區旗下半旗

行政長官在應當或認為適宜將區旗下半旗的情形中，發佈區旗下半旗的指示。



## 第十七條

### 國旗與區旗同時展示和升掛

- 一、國旗與區旗同時展示，須把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
- 二、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或並排升掛時，須先把國旗升起，最後才降下；而區旗須較國旗為小。
- 三、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國旗須在區旗之前。
- 四、國旗與區旗並排展示時，國旗在右，區旗在左。
- 五、國旗和區旗與其他機構的旗幟同時升掛，其他機構的旗幟不得較區旗為大。
- 六、國旗、區旗與其他機構的旗幟同時展示，須把國旗置於中心，區旗在左，其他機構的旗幟在右。
- 七、每支旗桿不得同時升掛國旗、區旗及其他機構的旗幟。
- 八、本條所指的左、右的位置，在室外時應以旗的正面面向觀眾為基準，以觀眾之左為左，觀眾之右為右；在室內時，以人背向展示國旗及區旗的後方牆壁為基準，以該人之左為左，該人之右為右。

## 第十八條

### 區旗的購置、裝設、保養及使用

- 一、財政局負責為各公共部門購置區旗。
- 二、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裝設旗桿，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
- 三、須定期檢查區旗，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無須使用時，須把區旗弄乾、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
- 四、如舉辦活動期間展示或使用區旗，活動主辦者須在活動結束後收回或妥善處理活動現場的區旗。

## 第六章

### 區徽的懸掛和使用

## 第十九條

### 懸掛區徽的地點

下列機關和地點須懸掛區徽：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
- (二) 政府總部；
- (三) 行政會；
- (四) 立法會；
- (五) 各級法院；
- (六) 檢察院；
- (七) 禮賓府；
-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機構；
-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
- (十) 澳門國際機場及客運碼頭；
- (十一) 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



## 第二十條

### 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

- 一、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須把國徽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
- 二、國徽與區徽並排懸掛時，國徽在右，區徽在左。
- 三、本條所指的左、右的位置，在室外時應以徽的正面面向觀眾為基準，以觀眾之左為左，觀眾之右為右；在室內時，以人背向展示國徽及區徽的後方牆壁為基準，以該人之左為左，該人之右為右。

## 第二十一條

### 區徽的購置及裝設

- 一、財政局負責為各公共部門購置區徽。
- 二、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裝設區徽，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

## 第七章

### 最後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禁止使用

未經行政長官預先批准，不得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

## 第二十三條

### 廢止

廢止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懸掛及展示》。

## 第二十四條

###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6/1999 號法律 《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法而言：

- （一）“區旗”指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
- （二）“區徽”指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 第二條 對區旗、區徽的尊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象徵，應當被尊重和愛護。

## 第三條 區旗、區徽的展示及使用

- 一、行政長官有權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機構、場所及場合，展示或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方式及條件，以及本法未有規定的使用區旗及區徽的其他情況。
- 二、行政長官亦有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
- 三、區旗下半旗的情況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 第四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一）商標或廣告；
- （二）行政長官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 第五條 破損的區旗、區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不合規格或因任何原因而被毀壞的區旗或區徽。

## 第六條 區旗、區徽的製造

- 一、區旗必須按照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所列規格製造。
- 二、區徽必須按照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所列規格製造。



### 第七條

#### 侮辱區旗、區徽罪

- 一、以言詞、動作或散布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區旗或區徽，又或對其不尊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下列情況構成對區旗或區徽的不尊重：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區旗或區徽。
- 三、上兩款的規定適用於不尊重對象為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的情況，但複製本除必須與原本明顯相似外，還須足以令公眾誤以為是區旗或區徽。

### 第八條

#### 監察

- 一、對第四條及第五條的監察權屬於治安警察局和水警稽查隊。
- 二、對第六條的監察權屬於經濟局。

### 第九條

#### 行政違法行為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 三、違反區旗區徽製造規範者，可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 四、科處第一、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罰款的權限分別屬於上條所指的治安警察局局長、水警稽查隊隊長及經濟局局長。

### 第十條

#### 扣押

- 一、經濟局有權扣押違反本法附件二及附件三的規定製造的區旗及區徽。
- 二、根據上款規定而扣押的財貨在宣告喪失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十一條

#### 適用制度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適用於第九條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

### 第十二條

#### 同時展示國旗與區旗

- 一、凡同時展示或使用國旗與區旗，或同時展示國徽與區徽時，國旗或國徽應當大於區旗或區徽，且應將國旗、國徽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
- 二、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國旗應當在區旗之前。
- 三、如國旗與區旗並排展示，國旗在右，區旗在左。

### 第十三條

####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附件一

##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一、下列人士逝世，須下半旗誌哀：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
- (三)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四)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五) 行政長官認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傑出貢獻的人，或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予以哀悼的人。

二、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謂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可以下半旗誌哀。

三、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如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可以下半旗誌哀。



## 附件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

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的，均應對應製作。

一、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區旗圖案見圖1。



圖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二、區旗旗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八種：

1號：長288厘米，高192厘米。

2號：長240厘米，高160厘米。

3號：長192厘米，高128厘米。

4號：長144厘米，高96厘米。

5號：長96厘米，高64厘米。

車旗：長30厘米，高20厘米。

簽字旗：長21厘米，高14厘米。

桌旗：長15厘米，高10厘米。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旗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三、區旗旗面圖案定位圖，見圖2。



圖2 區旗旗面圖案定位圖



附件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

一、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

二、文字區外圈位於綠色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為白色綠字。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

三、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

四、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區徽圖案見圖1。

五、區徽徽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三種：

1號：直徑100厘米。

2號：直徑80厘米。

3號：直徑60厘米。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徽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六、區徽徽面定位圖，見圖2。

七、區徽徽面中葡文標準字樣，見圖3。

八、區徽剖面示意圖，見圖4。



圖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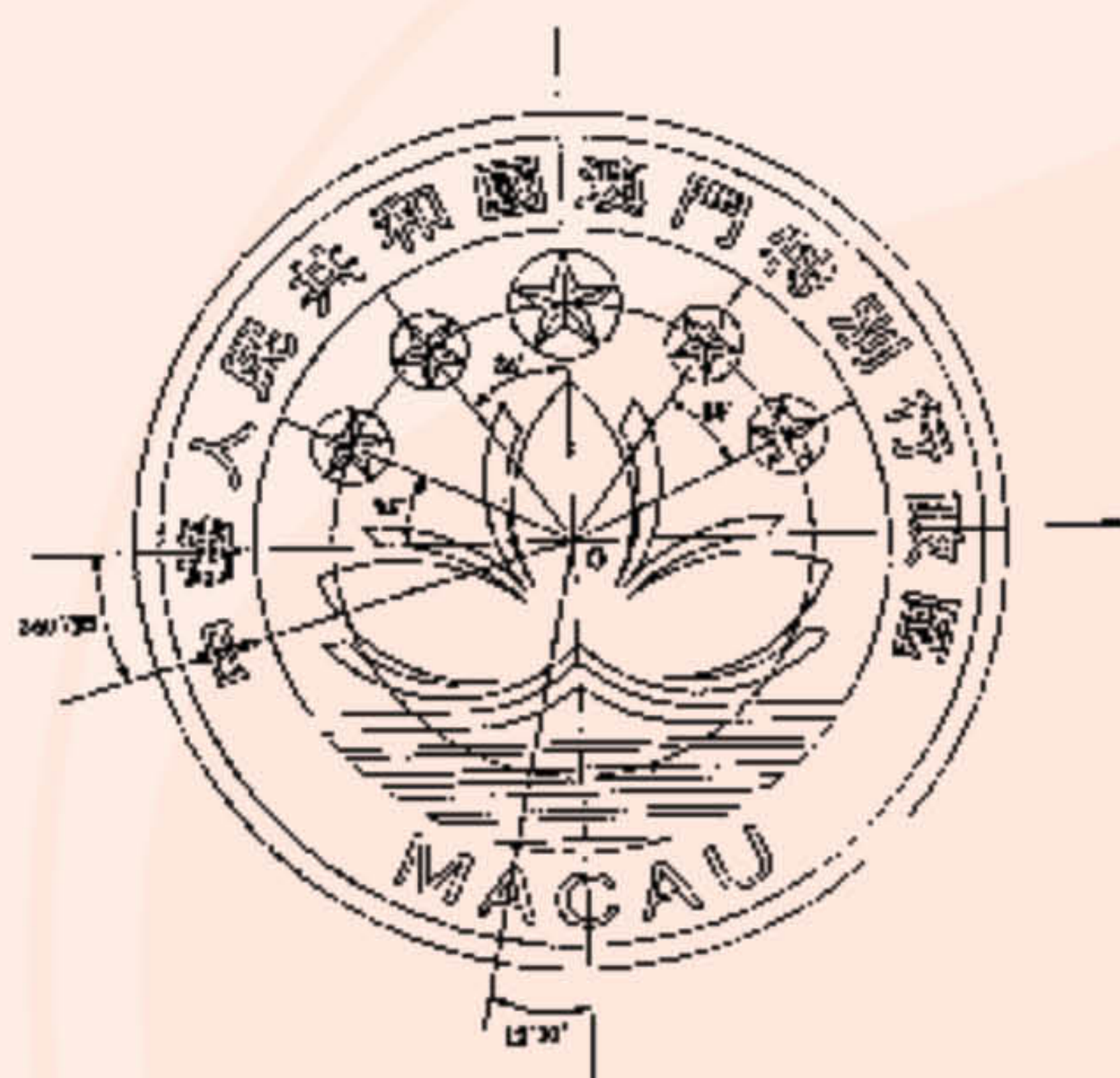


圖2 區徽徽面定位圖



圖3 區徽徽面中葡文標準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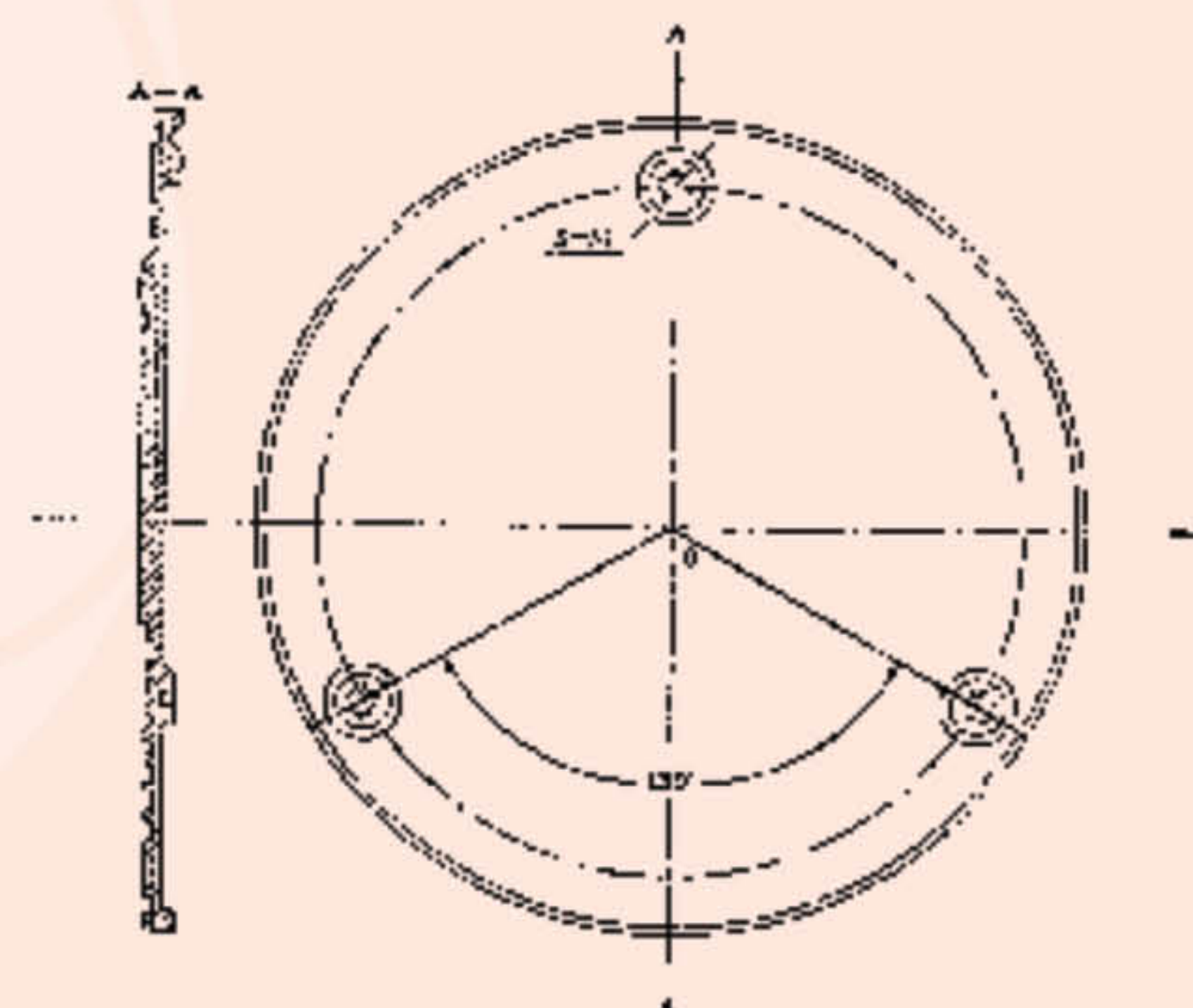


圖4 區徽剖面示意圖







書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和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小學篇)

出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繪圖設計：正圓工作室有限公司

印刷：印務局

開本：260 毫米 X 189 毫米

版次：2019 年 3 月第一版

2025 年 9 月第二版

印次：2019 年 3 月第一版第 1 次

2020 年 11 月第一版第 2 次

2025 年 9 月第二版第 1 次

定價：免費

出版及印製地區：澳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